

《法律常识丛书》

法学基础知识

本册主编：李宏儒

撰稿人：李宏儒 叶松盛 翟 玉

于向阳 康文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法学基础知识》一书，是法学基础理论的简略介绍，是《法律常识丛书》的第一本。它概括地介绍了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什么是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民主与法制等有关法学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它是普及法律常识的理论基础，是学习《法律常识丛书》的向导。

这本书的写作分工是：李宏儒第一、二讲，叶松盛第三、四、五讲，翟玉第八、九讲，于向阳第六、七讲，康文学第十讲。最后由李宏儒同志总纂定稿。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主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姚梦林、洪友生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的具体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目 录

第一讲 法学	1
一、什么是法学?	1
二、什么是法学基础知识?	6
三、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基础知识?	7
第二讲 法	8
一、法是怎样产生的?	8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3
三、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19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	30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0
二、社会主义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	35
三、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37
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0
一、社会主义法在经济方面的作用	40
二、社会主义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45
三、社会主义法在建设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	47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51
一、什么是共产党的政策?	51
二、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52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之间的共性·····	55
四、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之间的区别·····	55
五、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之间的关系有何意义·····	58
第六讲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60
一、共产主义道德·····	60
二、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联系·····	65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68
第七讲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71
一、社会主义民主·····	71
二、社会主义法制·····	78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85
第八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92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92
二、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权和制定机关·····	94
三、社会主义法制定的阶段和立法程序·····	97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0
第九讲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05
一、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适用·····	105
二、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15
第十讲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简介·····	126
一、宪法·····	126
二、刑法·····	128
三、民法·····	129

四、经济法·····	129
五、婚姻法·····	130
六、诉讼法·····	131
七、行政法·····	132

第一讲 法 学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也叫法律学，全称为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阶级的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学，根源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它们的共同任务在于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为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根本不存在的。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等。它包括古今中外各种法的概念、法的发展规律和法的基本知识等。

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是古今中外的法学家长期争论不

休的问题。不同阶级、派别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的解释不同，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也就有不同的见解。我国法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至今尚未统一。我们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正如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所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法律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现象的领域很宽广，除法律现象外，还有政治、经济、道德、军事、宗教等等。这些各自具有特殊矛盾和特殊本质的社会现象，便成为某一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政治现象成为政治学研究的对象，经济现象成为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道德现象成为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军事现象成为军事学研究的对象等等。

那么法是什么呢？法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就其形式来说，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具有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作用。所以，法律现象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现象，它所具有的不同于其它社会现象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便构成了法学研究的对象。历史上法学的产生是由立法的广泛发展和法学家的出现所促成的。如果离开了法律现象的发展和专门研究法学人才的出现，便不可能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可见，法学是以法律现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

必须明确，法学与法不能混为一谈，二者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都是一种社会现象，但二者不是一回事。因为：第一，从产生的时间看，法的产生在前，法学产生在后。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特别是随着复杂的成文法和法学家阶层的出现而出现的。第二，从二者的关系看，成文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法学家的出现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法学是全面地、系统地研究法律及其发展规律的成果。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由此可见，在法学产生所需要的客观条件未具备以前，尽管产生了法，但还不可能出现系统地、全面地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

例如，在我国，一般认为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禹废除禅让制，开创世袭制，标志着奴隶制社会的开始，“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说明法已经产生。但至今尚未发现当时成文法的实证材料。从历史记载看，我国成文法的公布，当在春秋战国时期。当时，郑国子产铸《刑书》、邓析造《竹刑》，晋国赵鞅铸《刑鼎》，魏相李悝搜集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法经》。随着成文法的产生和发展，法律现象成为当时法家、儒家、墨家、道家等不同学派争论的问题之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

特别是以商鞅、慎到、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人物，提出了影响深远的法学思想。他们强调法制，主张以法治国，并对法的特征、作用等问题都作过系统地、富有卓见地研究和论述。可见，我国法律虽然出现很早，但法学直到春秋战国时期才产生和昌盛起来。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的垄断局面，实现了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着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愿望和要求，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将法学奠基于唯物史观的基础上，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主要在于：

1.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从唯心史观出发，认为法是从来就有的、永世长存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指导，科学地阐明了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世长存，它仅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它必然随着阶级的消灭，伴随国家一起自行消亡。在法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和法消亡以后的共产主义社会，虽然都存在着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但它们都不是法，与阶级社会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2.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从超阶级的观点出发，否认法的阶级性，以“神的意志”、“纯粹意志”、“全民意志”

等说法，歪曲和掩盖法的阶级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仅是历史的范畴，而且是阶级的概念，它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3.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割裂或者颠倒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从而不能科学地解释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客观性；同时，法又反作用于其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是法的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法的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

（三）法学的分支学科

法学的分支学科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部门法学。人类社会存在着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根据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便产生了各种部门法。如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等。对于各个部门法的研究，就形成了分门别类的各种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这些都是法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比较法学。对古今中外各种法的比较研究，就形成了门类繁多的比较法学。如比较宪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3. 法律史学。是对历史上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研究。其中又分为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律思想史等。

4. 国际法学。是对国际法与涉外民事法律的研究。它

包括国际公法学和国际私法学等。

5. 法学基础理论。是对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中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的理论研究，是整个法学中奠定基础的理论科学。

6. 边缘学科。是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或与其他自然科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如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逻辑学、司法鉴定学等。

综上所述，现代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综合性社会科学。法学所研究的范围极其广泛。

二、什么是法学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知识是法学基础理论的简略论述，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是法律科学的理论基础，是从历史和现实的各种法律现象中研究法律的基本问题和一般规律的学科。

法学基础知识是研究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不是研究某一部门法，而是研究法律的整体；它不是研究某一个国家或某一类型法的特殊规律，而是从古今中外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中抽出普遍的共同的规律。

具体来讲，法学基础知识要回答什么是法，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过程，各种不同类型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等问题。其重点是有关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制定、实施，以及法与政策、法与道德、法与经济基础、法制与民主的关系等问题。因此，它是整个法学中奠定基础的理论，是学习法学的入门向导。

三、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基础知识？

当前我国已进入四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法律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向全民普及法律知识已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①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从1985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因此，人人学法、懂法、守法，是时代的需要，是当务之急，刻不容缓。

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是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课。

通过学习，可以使党和国家的公职人员树立科学的法律观，使他们对法的本质、作用和实施等有所了解，增强法制观念。这样才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做到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人民利益。

通过学习，有助于排除来自“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潮的干扰，使我们能够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祖国四化建设服务。

通过学习，可以为我们学习各部门法学打下必要的理论基础，指导我们理解各个部门法的精神实质，从而自觉地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提高我们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9页。

第二讲 法

一、法是怎样产生的？

要了解什么是法，首先要明确法的起源问题。这一问题曾引起过古今中外的思想家、法学家长期不休的争论。其争论的中心在于：法是从来就有的呢，还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是永世长存的呢，还是要随着阶级的消灭而伴随国家自行消亡？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发现和揭示这一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功绩之一。现分以下几点说明：

（一）法不是从来就有的

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它经历了若干万年没有国家、没有法的历史发展阶段。之所以如此，其原因如下：

1. 从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看。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时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使用极其落后的生产工具，靠采集野生果实、捕鱼打猎为生，单独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为了生存，人们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属共同所有。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原始

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①。在这种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由于当时劳动产品非常贫乏，只能实行平均分配，所以当时便不可能产生私有制，也就没有阶级和阶级剥削，从而也就没有国家、没有法。

2.从当时的社会组织看。与上述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制度。若干个氏族形成部落，若干个部落结成部落联盟，以此形成氏族社会的组织体系。氏族有两个特点：

（1）氏族是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人的联盟。它既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2）氏族是一个原始的平等自治组织。在氏族内部不存在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构。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议事机关，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氏族成员通过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氏族的首领没有任何特权，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不称职则撤换，他们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可见，从当时的氏族组织看，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

3.从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看。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没有法，但氏族中并非杂乱无章，而是井然有序。与上述社会组织相适应，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

要是氏族的习惯。如关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扶幼、平等互助的习惯；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习惯；氏族复仇的习惯等等。它们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的过程中自然地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的习惯。它们平等地保护着并约束着氏族的每一个成员，没有阶级性。它们的实施是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这些社会规范对于维护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恩格斯赞美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以上从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三方面说明了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这种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与法的原始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延续了几百万年。

（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导致国家与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引起了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